恩施州 2023年度 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ECOLOGICAL ENVIRONMENT QUALITY REPORT OF ENSHI

恩 施 州 生 态 环 境 局

目 录

第一章 生态环境监测概况.....1
第一节 环境保护工作概况.....1
第二节 生态环境监测概况.....8
第二章 污染排放.....10
第一节 环境空气污染排放.....10 第二节 水污染物排放.....11
第三节 固体废物排放.....12
第三章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13
第一节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13
第二节 降水.....17
第三节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17
第四节 饮用水水源地状况.....20 第五节 声环境质量状况.....22
第六节 生态环境.....26
第七节 农村环境质量.....28
第八节 土壤环境质量.....30
第九节 辐射环境.....31
第四章 总结.....32
第一节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32

第一章 生态环境监测概况

第一节 环境保护工作概况

【概 况】2023年，全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四次、五次全会和州委八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聚焦“两山”实践创新示范区建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纵深推进长江高水平保护，强力抓好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主要环境指标保持全省领先，州城恩施环境空气质量连续5年位列全省国考城市首位，25个国控、省控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达100%；污染防治攻坚战连续4年获省考核优秀等次，生态省建设获省级考核优秀等次，成功首次举办跨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历史关闭矿山环境风险初查提前两年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超出省定任务61%，解决了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小流域综合治理迈出坚实步伐，带水河省级试点43项规划指标全部达到序时进度，“1+7”试点工作格局基本形成；重大项目谋划取得历史性突破，清江流域重点段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与产业开发项目通过生态环境部评审，总投资47.01亿元；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取得显著成效，荣获全省执法大练兵技能大比武、法律法规知识竞赛三等奖；恩施市被评选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城市实践基地、全省唯一。

【大气环境质量】2023年，全州八县市城区空气质量平均优良率为96.8%，较上年同期（98%）下降1.2个百分点；可吸入颗粒物（PM_{10}）浓度均值为37μg/m^3，较上年同期（34μg/m^3）上升8.8%；细颗粒物($PM_{2.5}$)浓度均值为24μg/m^3，较上年同期（22.7μg/m^3）上升4.3%；臭氧（O_3）日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平均浓度为111μg/m^3，较上年同期（115μg/m^3）下降3.5%。其中，恩施市、利川市、建始县、巴东县、宣恩县、咸丰县、来凤县、鹤峰县优良天数分别为345天、364天、347天、350天、345天、356天、348天、358天；优良天数比率分别为94.5%、

99.7%、96.4%、96.7%、94.5%、98.9%、95.6%、98.1%；细颗粒物（$PM_{2.5}$）浓度均值分别为28.1μg/m³、19.5μg/m³、18.3μg/m³、25.5μg/m³、27.5μg/m³、23.3μg/m³、26μg/m³、21.6μg/m³。按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2023年全州空气质量相对较好－相对较差的县市依次是：利川、鹤峰、咸丰、建始、宣恩、来凤、恩施、巴东（与恩施并列）。

【水环境质量】2023年，全州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18个国控、7个省控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率均为100%。国控断面中，江口村、周家坝为Ⅰ类，黄蜡石等15个断面为Ⅱ类，恩施大沙坝为Ⅲ类；省控断面中，景阳河为Ⅰ类，长沙河等6个断面均为Ⅱ类。17个跨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

【声环境质量】2023年，全州8县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50.8—56.6分贝，平均值为53.5分贝，昼间区域环境噪声质量“较好”，与 2022年相比升高了1.2分贝，区域环境噪声质量保持稳定。州城居住区（1类区）昼间达标率为100%，夜间达标率为100%；混合区（2类区）昼间达标率为100%，夜间达标率为100%；工业区（3类区）昼间达标率为100%，夜间达标率为100%；交通干线两侧区域（4a类区）昼间达标率为100%，夜间达标率为87.5%。全州8县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63.8—76.2分贝，平均值为66.5分贝，道路交通噪声评价等级“好”的有7个县市，基本保持稳定。

【总量减排】严格落实减排任务目标责任制，推进工程减排、管理减排和结构减排，十四五期间累计减排氮氧化物1961.65吨、挥发性有机物496.72吨、化学需氧量2725.92吨、氨氮439.54吨，圆满完成省定目标任务。（数据目前正待国家认定）

【蓝天保卫战】面对严峻复杂的大气污染防治形势，开展县市城区大气污染源排查和空气质量改善执法帮扶，整改问题456个。紧盯秸秆露天焚烧、扬尘污染整治、餐饮油烟管控、禁止燃放烟花爆

竹等行业和领域，推进三大攻坚和九大专项行动，检查点源1800余个，实施防治项目159个，抽测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2000余台，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线上闭环率达98%以上。全力应对重污染天气，启动2次州级应急预警响应，组织州市94名环境监督员下沉州城41个村（社区）参与污染天气防控1000余人次。全州环境空气质量在全省继续保持领先，州城空气质量位列全省国考城市第一位，六县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位列全省县域前十。

【碧水保卫战】开展三峡水库、阿蓬江、酉水、溇水等重点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排查岸线1188公里、排口1113个、溯源完成率100%，判定排污口146个，应整治138个，已整治67个、整治率48.6%，完成省定目标。大力推进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全年新整治长江入河排污口144个，整体完成率达95.4%，较上年提升20%。强化汛期污染强度控制，做好重点河库水华防控、断面水质管控，下发预警通报19期，及时处置断面水质异常情况9次。全力保障群众“水缸子”安全，开展饮用水源地整治专项行动，分级分类抽查饮用水源地158个、整改问题79个，车坝河饮用水源地启用，喻家河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程开工，州城居民饮水饮水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升。

【净土保卫战】持续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完成4个地块污染管控，出台恩施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规程、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安全处置山寨皮革涉重污染风险，完成306座历史关闭矿山环境风险初查，提前两年完成省下达任务。稳步推进地下水环境管理，全州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水质均达到目标要求，地下水国控点位水质保持稳定。

【固体废物管理】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全面提升全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2023年，累计排查产废单位1709家，督促企业完成问题整改761个。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健全全州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补齐全州危险废物收集处置

能力短板。发布恩施州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投资引导性公告，为社会资本精准投资提供引导性建议。印发《恩施州新污染物治理实施工作方案》（恩施州政办函〔2023〕19号）。

【农村环境污染防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编制《恩施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完成153个村农村环境整治和200个村生活污水治理，分别完成省定任务的123%和161%。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全力推进生态省建设，完成2023年度生态省建设考核迎检工作，2023年生态省考核获省级优秀等次；持续巩固创建成果，组织完成恩施州、恩施市、咸丰县、鹤峰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准备工作，完成“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国家和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年度报告，完成全州2017年及以前命名的41个省级生态乡镇、469个生态村复核工作；持续加大创建力度，恩施市获授“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城市实践基地，新增省级生态乡镇3个，省级生态村25个。截至2023年底，全州已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7个，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8个，累计建成省级及以上生态乡镇89个，省级及以上生态村782个，创建数量位居全省前列。

【绿盾行动】深入开展“绿盾行动”强化监督，组织完成67个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线索核实工作，积极推进有关问题立行立改；积极推进涉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销号，严把销号质量关，绿盾移交的138个问题已销号136个，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涉七姊妹山保护区问题已整改销号，涉星斗山保护区问题完成序时整改任务并通过州级验收；积极开展自然保护区保护成效评估，二仙岩保护区已通过省级评估。

【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重大政治责任，坚定不移抓好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54项、228件交办信访件，已全部整改销号。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18项，已

完成整改10项，剩余8项序时推进，应于2025年底前完成整改销号；102件交办信访件全部办结。第一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87项、366件交办信访件，已全部整改销号。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38项，已制定《恩施州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正在整改中；督察期间交办信访件68件，已办结35件，剩余33件（去重后16件）正在办理中。

【环境监管执法】修订《恩施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规程》，进一步提升立案审批、文书审查规范程度和工作效率。推进差异化执法监管，公布执法正面清单，将31家企业纳入清单管理，积极引导企业自主守法。共对清单内企业非现场检查90家次，利用电话、网络等指导帮扶50家次；加强非现场监管，运用污染源在线监控管理平台核实处理重点排污单位数据异常情况136次。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聚焦环境问题较为突出的领域，部署开展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工业企业涉水涉气等10大执法专项行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7333人次、检查企业3270家次，立案79件，执行配套办法12件（查封扣押6件、限制生产2件、移送拘留3件、涉嫌环境污染犯罪1件），罚款252万元、同比增长11%。先后选派执法业务骨干31人次参加全国入河排污口、大气、排污许可监督帮扶，被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为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参加全省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技能比武活动，州生态环境局获得团体三等奖。

【环境安全管理】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领域矛盾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全州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全年受理办理信访投诉522件，信访总量实现“四年降”。修订《恩施州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更新完善《恩施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健全重污染天气、断面水质监测预警和联合会商机制，与湖南龙山建立酉水河联防联控机制，与宜昌市、荆州市签订长江（恩施至荆州段）水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治协议，与宜昌市签订清江流

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治协议。联合重庆市万州、石柱举办磨刀溪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跨省应急演练，加强区域联保共治。

【核与辐射管理】大力开展核与辐射安全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对191家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自查。持续开展核技术利用单位从业人员资格培训，组织全州核技术利用单位99人参加省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督导392人参加单位自行培训与考核。依法依规办理辐射行政许可，审核批复辐射类建设项目18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67项。联合通信部门及相关核技术利用单位积极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核安全宣传活动。

【优化营商环境】切实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举，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政务服务“清、减、降、放”工作要求，全面公示办事流程、办事指南等内容，切实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提升“一事联办、一网通办、一窗通办”的办理水平，通过政务服务简易化实现营商环境再优化。全力做好重点项目环评服务保障，制定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建设项目环评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主动服务和全力保障重大建设项目落地建设，坚持领导联系服务重大项目制度，对重大项目进行跟踪服务指导。积极协调开展恩施机场迁建项目环评工作，对沪渝蓉高铁恩施段、巴张高速沪渝沪蓉连接段、恩高宣快速通道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跟踪服务。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方式，推动环评打捆式审批，探索涉水建设项目环评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联合审批。落实省、州以降低成本为核心的政策措施，服务保障重点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减轻企业排污权交易成本，对转让方为州生态环境局的交易，由州级财政全额承担服务费用，减轻企业负担；持续规范中介机构服务，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环保第三方服务机构名单和信息，实行动态更新管理，提升中介机构服务质量。动态更新调整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将信用较好、风险

较低、日常守法记录良好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进行管理，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做到“无事不扰”“有呼必应”。

【生态环境宣传】利用主流媒体、全媒体多样化传播形式，强化社会宣传引导。举办国际生物多样性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六五”世界环境日、节能周和低碳日等系列宣教活动。在湖北日报头版刊发《“含绿量”等于“含金量”---“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恩施实践》，组织14家环保设施单位面向公众开放，引导公众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州生态环境局制作的《秸秆禁烧公益广告》被科技部评为全国生态环境优秀科普作品。开展送法入企、法律知识进校园等系列宣传活动。建立以案释法长效机制，通过州生态环境局两微平台发布执法典型案例，2023年共发布典型案例5批共29起。制定《恩施州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奖励办法》，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公众参与。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围绕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印发《恩施州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若干措施》，细化州生态环境局、州法院、州检察院、州发改委等18个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领导责任体系、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三管三必须”工作责任体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发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21起，签订修复协议11起，涉及金额2200余万元、创下单年历史新高。

第二节 生态环境监测概况

2023年，全州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始终站在环境保护的第一线，紧紧围绕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以环境质量监测为基础，以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执法监测为重点，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环境保护工作顺利开展发挥了重要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

（一）不断强化监测支撑作用

一是不断改进和完善全州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业务体系，结合恩施州实际，编制印发了《恩施州2023年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明确了年度环境监测工作任务，细化了监测点位，并将监测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各级环境监测站，保障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全面完成31个地表水、15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145个乡镇饮用水源地、73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19个市控断面、8个生态村庄、1094个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15个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4个酸雨监测点位等监测任务。组织做好我州7个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三是强化国、省控自动站点水、电、站房等运行基础条件保障，确保站点稳定运行，及时有效上传数据。充分发挥监测数据“指挥棒”的作用，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工作。

（二）不断完善境监测网络体系

基本形成了符合我州实际并涵盖了空气、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噪声等要素的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地表水、空气自动监测网络基本实现全州重要水体和重点断面以及县级以上行政单元全覆盖，全州已建成国、省控断面水质自动站15个，城市空气自动站17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站9个。大气组分监测网络不断完善，积极推进颗粒物与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协同自动监测站建设，新增州级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1个、交通污染专项监测站点3个，县级空气自动站1个。

（三）持续推动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监测能力进一步加强，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完善恩施市环境监测站硬件设施，推动环境监测能力迈上新的台阶。全州8县市环境监测站顺利通过资质换证复评审和扩项工作，在岗监测人员57人，上岗证持证人员55人，持证持证率达到96%。州局联合州监测中心开展2次线下业务技术培训，中心及各县市监测站109人次参训。

（四）着力提升污染源和应急监测能力

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加强污染源执法监测，对全州59家重点排污单位，9家检测机构开展了自行监测专项检查，对132家排污许可企业、45个入河排污口开展了污染源执法监测。州监测中心联合利川市政府、万州区等相关单位共同主办了2023年磨刀溪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跨区域应急演练，有效提升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联合应对能力。恩施市分局联合中石化恩施铁路油库开展罐区油品泄漏火灾环境应急演练，切实保障流域水环境安全。

（五）切实保障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

建立全州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工作机制及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保障工作责任体系。对州内3家检验检测机构开展信用评价，对9家监测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监测行为。对恩施州内国控、省控水质、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的外部采样环境进行了例行巡查。进一步推动自动站外部环境符合相关要求，确保采样不受人为干扰、确保监测站的监测数据客观准确。

强化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公开。通过州局和州监测中心官网、在线访谈、微信公众号图片解读等多种形式发布2023年度恩施州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实时公开空气环境质量和水环境质量状况。州监测中心通过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布未来3天的环境空气质量预报。

第二章 污染排放

第一节环境空气污染排放

一、 恩施州2023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3年全州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为172.85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504.95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114.95吨。与2022年相比，全州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增加16.79% ，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10.7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117.79%。

表2-1 2023年与2022年工业污染源排放情况

指标名称	2023年	2022年	增减率（%）
	排放量（吨）	排放量（吨）	
二氧化硫	172.85	148.00	16.79
氮氧化物	1504.95	1686.05	-10.74
挥发性有机物	114.95	52.78	117.79

二、废气变化原因分析及发展趋势

全面推进蓝天保卫战。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聚焦冬防关键期，以秸秆杂草露天禁烧为重点，强化油烟管控、扬尘治理、移动源管控，扎实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八大专项攻坚行动，建立州城环境网格监管机制，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和重污染天气有效应对等工作，完成159个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治理项目和重点企业绩效提级任务。州城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90%，三个及以上灶头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设备安装率达100%。1—12月，州城$PM_{2.5}$浓度均值为28.1μg/m³，优良天数比例94.5%，环境空气质量位列全省13个国考城市首位，八县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全省前列。但由于2023年环统系统核算系数发生变化，导致二氧化硫、挥发性有机物核算数据较2022年有所升高。

第二节 水污染物排放

2023年环境统计报表中生活污水数据尚未公布，故本报告书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统计。

一、2023年全州废水排放情况

2023年全州工业废水排放总量为37.34万吨，较2022年减排17.52%；其中，COD排放总量32.08吨，较2022年增加3.89%；氨氮排放总量1.53吨，较2022年增加19.53%；总氮排放总量4.35吨，较2022年增加11.54%；总磷排放量0.24吨，较2022年减排7.69%。

表2-2 2023年与2022年全州废水排放量情况

指标	废水排放总量（万吨）	COD（吨）	氨氮（吨）	总氮（吨）	总磷（吨）
2022年	45.27	30.88	1.28	3.90	0.26
2023年	37.34	32.08	1.53	4.35	0.24

第三节 固体废物排放

一、 固然废物排放情况

2023年全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20.47万吨，较2022年下降27.74%；综合利用19.00万吨，较2022年上升8.70%；处置量1.47万吨（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 0.07万吨），较2022年下降83.18%。

表2-3 2022年与2021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指标	产生量（万吨）	综合利用量（万吨）	处置量（万吨）
2022年	28.33	17.48	8.74
2023年	20.47	19.00	1.47

第三章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第一节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23年恩施州环境空气质量整体良好，$PM_{2.5}$、PM_{10}、SO_2、NO_2、CO、O_3的年平均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一、监测概况

1.国控

恩施州共有3个国控点，监测事权全部上收到生态环境部。

2.省控

全市共有12个省控点，监测事权全部上收到省生态环境厅。

二、环境空气质量

（一）恩施州环境空气质量评价

1.优良率

2023年，恩施州8县市城区空气质量平均优良率为在94.5～99.7之间，平均优良率为96.8%，相较2022年同期下降1.0个百分点。优良率由高到低依次为利川市、咸丰县、鹤峰县、巴东县、建始县、来凤县、宣恩县、恩施市。详见表3-1。

表 3-1　2023年空气质量级别分级表　单位：天

城市	优	良	轻度 污染	中度 污染	重度 污染	严重 污染	优良天数	优良率	较2022年同期变幅
恩施	218	127	14	4	2	0	345	94.5%	-1.7%
利川	243	121	1	0	0	0	364	99.7%	-0.3%
建始	229	118	7	5	1	0	347	96.4%	-0.6%
巴东	198	152	8	2	2	0	350	96.7%	-1.1%
宣恩	232	113	15	3	2	0	345	94.5%	-2.2%
咸丰	249	107	3	1	0	0	356	98.9%	-0.3%
来凤	209	139	10	3	3	0	348	95.6%	-0.5%
鹤峰	266	92	7	0	0	0	358	98.1%	-1.6%

平均	—	—	—	—	—	—	—	96.8%	-1.0%

2.$PM_{2.5}$

恩施州$PM_{2.5}$浓度均值为24μg/m³，8县市城区$PM_{2.5}$浓度均值在18～28μg/m³之间，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PM_{10}

恩施州PM_{10}浓度均值为37μg/m³，8县市城区PM_{10}浓度均值在29～45μg/m³之间，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4.NO_2

恩施州浓度均值为11μg/m³，8县市城区NO_2浓度均值在5～20μg/m³之间，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5.SO_2

恩施州浓度均值为7μg/m³，8县市城区SO_2浓度均值在5～20μg/m³之间，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6.O_3

恩施州O_3浓度均值为111μg/m³，8县市O_3浓度均值在96～126μg/m³之间，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7.CO

恩施州CO浓度均值为1.2mg/m³，8县市CO浓度均值在0.9～1.5mg/m³之间，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二）环境空气质量对比分析及变化趋势分析

1.整体情况分析

与 2022 年相比，2023 年恩施州 8 县市城区 $PM_{2.5}$、PM_{10} 年平均浓度上升，O_3 年平均浓度下降，NO_2、SO_2、CO 年平均浓度持平。

国家考核城市恩施市 2023 年 PM_{10} 均值为 45μg/m³，同比上升 4.7%；$PM_{2.5}$ 均值为 28μg/m³，同比上升 7.7%；O_3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为 111μg/m³，同比下降 3.5%；SO_2 均值 7μg/m³，同比持平；NO_2 均值 11μg/m³，同比持平；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为 1.2μg/m³，同比持平。详见表 3-2、3-3。

表 3-2 2023 年主要污染物平均浓度情况表

城市名称	PM_{10}（μg/m³）		$PM_{2.5}$（μg/m³）		O_3-8h(90百分位)（μg/m³）	
	2023年浓度	较 2022年同期变幅	2023年浓度	较2022年同期变幅	2023年浓度	较2022年同期变幅
恩施市	45	+4.7%	28	+7.7%	110	-5.2%
利川市	29	+7.4%	20	+33.3%	116	-2.5%
建始县	38	+15.2%	18	-10%	111	-5.1%
巴东县	39	+5.4%	26	0	126	+1.6%
宣恩县	36	+16.1%	28	+12%	107	-2.7%
咸丰县	30	-6.2%	23	+15%	108	-7.7%
来凤县	40	+17.6%	26	-7.1%	116	-1.7%
鹤峰县	37	+12.1%	22	+4.8%	96	-4%
恩施州平均	37	+8.8%	24	+4.3%	111	-3.5%

表3-3 2023 年主要污染物平均浓度情况表

城市名称	NO_2（μg/m³）		SO_2（μg/m³）		CO(95百分位)（mg/m³）	
	2023年浓度	较2022年同期变幅	2023年浓度	较2022年同期变幅	2023年浓度	较2022年同期变幅
恩施市	16	+45.5%	8	+14.3%	1.1	-8.3%
利川市	9	+12.5%	7	0	1.2	-7.7%
建始县	9	-10%	4	-20%	1.5	-11.8%
巴东县	20	+11.1%	7	-12.5%	0.9	0

宣恩县	9	0	6	0	1.1	-8.3%
咸丰县	5	-37.5%	7	-22.2%	1.5	+25%
来凤县	10	-23.1%	7	+16.7%	1.1	0
鹤峰县	10	+11.1%	7	0	1	0
恩施州平均	11	0	7	0	1.2	0

（三）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按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2023 年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相对较好～相对较差的县市城区依次是：利川市、鹤峰县、咸丰县、建始县、宣恩县、来凤县、巴东县、恩施市，其中利川市、咸丰县、建始县、巴东县环境空气首要污染物为 O_3，恩施市、宣恩县、来凤县、鹤峰县环境空气首要污染物为 $PM_{2.5}$。详见表 3-4。

表 3-4 2023年恩施州各县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表

排名	城 市	综合指数	最大指数	主要污染物	同比变幅（%）
1	利川市	2.34	0.72	O_3	+6.4
2	鹤峰县	2.38	0.63	$PM_{2.5}$	+4.4
3	咸丰县	2.39	0.68	O_3	-0.8
4	建始县	2.41	0.69	O_3	-4.4
5	宣恩县	2.58	0.8	$PM_{2.5}$	+4.9
6	来凤县	2.68	0.74	$PM_{2.5}$	-1.8
7	巴东县	2.93	0.79	O_3	+2.8
8	恩施市	2.93	0.8	$PM_{2.5}$	+5.8

三、小结

（1）2023 年恩施州空气优良天数比率 96.8%，较 2022 年下降 1.7 个百分点。$PM_{2.5}$、PM_{10} 浓度较 2022 年分别上升 4.3%、8.8%，O_3 浓度较 2022 年下降 3.5%，NO_2、SO_2、CO 浓度与 2022 年持平。污染物均达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2）$PM_{2.5}$、PM_{10} 总体呈现春夏季浓度低、秋冬季浓度高的特征；SO_2 因维持较低浓度，季节波动较小；O_3 因气温和辐射等气象因素影响，呈现春夏季浓度高、秋冬季浓度低的特征。从空间分布特征看，$PM_{2.5}$ 和 PM_{10} 的浓度高值区分布有很好的一致性。

第二节 降水

一、监测概况

恩施州的降水监测点位有4个，其中恩施市共有2个监测点位，利川市和咸丰县各1个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12项，包括pH值、电导率、降水量和硫酸根、硝酸根、氟、氯、铵、钙、镁、钠、钾9种离子浓度。

监测时间及频率:逢雨必测，上午9:00至次日上午9:00为一个采样监测周期。

二、监测结果及分析

（一）监测结果

2023年，对恩施市、利川市和咸丰县的降水进行了监测，3个县市共设置了4个降水监测点位，采集降水样品数118个，酸雨均未检出。

第三节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2013年-2023年，恩施州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重均为100%。“十四五期间”恩施州新增8个考核断面，25个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水质为优的断面比例92%，水质为良的断面比例为8%，优良比例100%。2022年，全州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水质进入全国333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前30位（位列第30位），全省唯一。长江、清江出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Ⅱ类及以上。全州17个地表水考核断面、14个跨县市界断面和12个县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5个断面优于国家考核类别，长江、清江出恩施州境断面水质始终稳定在Ⅱ类以上。

（一）地表水监测结果及现状评价

2023年，恩施州地表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主要河流的总体水质为优。26个主要河流断面中，Ⅰ-Ⅱ类标准的断面25个，占总断面数的96.2%，与2022年相比，上升3.9%；Ⅲ类标准的断面1个，占总断面数的3.8%。

2023年，恩施州开展监测的26个监测断面，水质按照Ⅲ类评价，优良率为100%。

（二）年度对比分析

2023年，恩施州开展监测的26个监测断面，其中景阳河、七要口水质类别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好转；洞坪水质类别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其他断面水质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类别无明显变化。见表3-5。

表 3-5 2023年恩施州地表水断面水质状况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断面级别	断面属性	水质监测类别		超规划类别项目	水质状况
				2023 年	2022 年		
长 江	黄腊石	国控	市界 恩施-宜昌	Ⅱ	Ⅱ	—	优
	巫峡口	跨界对照	渝-鄂	Ⅱ	Ⅱ	—	
神农溪	神农洞	国控	控制	Ⅱ	Ⅱ	—	优
清江	利川西门	国控	对照	Ⅱ	Ⅱ	—	优
	七要口	省控	控制	Ⅱ	Ⅲ	—	
	雪照河	国控	控制	Ⅱ	Ⅱ	—	
	恩施大沙坝	国控	控制	Ⅲ	Ⅲ	—	
	桅杆坪	国控	市界 恩施-宜昌	Ⅱ	Ⅰ	—	
	长沙河	省控	县界 恩施-建始	Ⅱ	Ⅱ	—	
	景阳河	省控	县界 建始-巴东	Ⅰ	Ⅱ	—	
郁江	长顺乡	国控	省界 鄂-渝	Ⅱ	Ⅱ	—	优
唐岩河	周家坝	国控	省界 鄂-渝	Ⅰ	Ⅰ	—	优
酉水	百福司镇	国控	省界 鄂-渝	Ⅱ	Ⅱ	—	优
	乐坪桥	国控	宣恩出境	Ⅱ	Ⅱ	—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断面级别	断面属性	水质监测类别		超规划类别项目	水质状况
				2023 年	2022 年		
	民安街道三湾塘村	国控	控制	Ⅱ	Ⅱ	—	
忠建河	龙坪	国控	县界 咸丰-宣恩	Ⅱ	Ⅱ	—	优
	洞坪	国控	县界 宣恩-恩施	Ⅱ	Ⅰ	—	
溇水	江口村	国控	省界 鄂-湘	Ⅰ	Ⅰ	—	优
抱龙河	天竹坝	国控	省界 鄂-渝	Ⅱ	Ⅱ	—	优
马水河	南里渡桥	国控	县界 建始-恩施	Ⅱ	Ⅱ	—	优
长滩河(梅子河)	杨营	省控	控制	Ⅱ	Ⅱ	—	优
	清水湖渡口	国控	省界 鄂-渝	Ⅱ	Ⅱ	—	
磨刀溪	长滩	国控	省界 鄂-渝	Ⅱ	Ⅱ	—	优
冷水河	落坡坝	省控	县界 恩施-咸丰	Ⅱ	Ⅱ	—	优
广润河	弓箭岩	省控	县域考核	Ⅱ	Ⅱ	—	优
野三河	野三河	省控	县域考核	Ⅱ	Ⅱ	—	优

二、水功能区

（一）监测项目及评价标准

2023年恩施州共设置9个手工监测水功能区断面，其中7个为河流，2个为湖库。水功能区参与评价的监测项目高锰酸盐指数、氨氮2项，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恩施州9个水功能区点位水质均能满足功能区划类别，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100%。详见表3-6。

表3-6 2023年恩施自治州水功能区水质状况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规划类别	水质监测类别		超规划类别项目
			2023	2022	
清江	大龙潭	Ⅱ	Ⅱ	Ⅰ	—
	恩施	Ⅱ	Ⅱ	Ⅱ	—
郁江	忠路	Ⅱ	Ⅱ	Ⅱ	—
忠建河	龙洞水库	Ⅱ	Ⅱ	Ⅰ	—
溇水	鹤峰	Ⅱ	Ⅱ	Ⅰ	—
	鹤峰（下）	Ⅱ	Ⅱ	Ⅱ	—
马水河	老渡口	Ⅱ	Ⅱ	Ⅰ	—
广润河	建始（二）	Ⅱ	Ⅱ	Ⅱ	—
濯河	两河口	Ⅱ	Ⅰ	Ⅰ	—

第四节　饮用水水源地状况

一、监测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恩施州在用的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15 个，其中大龙潭水库、车坝河水库、利川群凤水库、宣恩县龙洞库区、来凤县新峡水库、鹤峰红鱼溪水库等 6 个水源地为水库型，鹤峰县山崩饮用水水源地为地下水型，其余 8 个水源地为河流型。

（二）水源地达标情况

2023 年，对恩施州 15 个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进行了监测。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进行评价，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与去年同期相比无明显变化。详见表 3-7。

表 3-7 2023年恩施州各县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情况

城市	水源地名称	水质达标情况及达标率（%）			
		2023年		2022年	
恩施市	恩施市大龙潭水库	达标	100	达标	100
	车坝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达标	100	达标	100
	喻家河水源地	达标	100	达标	100
利川市	利川市一水厂水源地	达标	100	达标	100
	利川市群凤水库	达标	100	达标	100
建始县	建始县闸木水水库	达标	100	达标	100
巴东县	巴东县万福河水源地	达标	100	达标	100
宣恩县	宣恩县龙洞库区饮用水水源地	达标	100	达标	100
	官千水库水源地	达标	100	达标	100
咸丰县	咸丰县野猫河饮用水水源地	达标	100	达标	100
来凤县	来凤县河坝梁饮用水水源地	达标	100	达标	100
	来凤县新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达标	100	达标	100
鹤峰县	鹤峰县芭蕉河饮用水水源地	达标	100	达标	100
	鹤峰县山崩饮用水水源地	达标	100	达标	100
	鹤峰红鱼溪水库饮用水源地	达标	100	达标	100
合计	15个水源地	水质达标率100%			

（三）水质全分析

2023年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分析监测结果表明，全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总体良好，水质均符合或好于类水质标准。

二、小结

2023年，恩施州所测15个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水源地水质能稳定达标

第五节　声环境质量状况

2023 年，恩施州城市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全州城市区域噪声水平为二级，平均等效声级为 53.5dB(A）比 2022 年上升 1.0 分贝。全州城市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一级，平均等效声级为 67.4 dB(A）；夜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二级，平均等效声级为 53.7dB(A）。

一、声环境质量现状级同比变化

（一）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3 年，恩施州 8 个县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 50.1～56.6 分贝，平均值为 53.5 分贝，昼间区域环境噪声质量“较好”，与 2022 年相比升高 1.0 分贝，区域环境噪声质量保持稳定。

与 2022 年相比，8 个县市中昼间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变差的县市有建始县、咸丰县，其他县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保持稳定。详见表 3-11。

表 3-11 2023年恩施州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统计结果表

城市	监测时段	等效声级，dB(A)		区域声环境 质量等级	评价	变化情况
		2022年	2023年			
恩施	昼间	54.5	54.4	二级	较好	持平
利川	昼间	52.1	52.4	二级	较好	持平
建始	昼间	53.8	56.1	三级	一般	变差
巴东	昼间	50.9	50.8	二级	较好	持平
宣恩	昼间	53.0	54.0	二级	较好	持平
咸丰	昼间	49.4	53.7	二级	较好	变差
来凤	昼间	50.4	50.1	二级	较好	持平
鹤峰	昼间	56.1	56.6	三级	一般	持平
平均	昼间	52.5	53.5	二级	较好	持平

（二）功能区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恩施州 1 类区昼间达标率为 96.4%，夜间达标率为 94.6%；2 类区昼间达标率为 100%，夜间达标率为 98.8%；3 类区昼间达标率 95%，夜间达标率为 100%；4a 类区昼间达标率为 100%，

夜间达标率为 88.6%；4b 类区昼间达标率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

8 个县市 1 类、2 类、4a 类功能区噪声监测数据昼间达标率高于夜间；3 类功能区噪声监测数据夜间达标率高于昼间，4b 类（铁路干线两侧）功能区噪声监测数据昼间、夜间达标率均达到 100%。

2023 年恩施州各县市昼间功能区噪声达标率与 2022 年相比基本持平，利川市 2022 年昼间功能区噪声达标率为 96.4%，2023 年下降至 92.9%。

恩施州夜间功能区噪声达标率恩施市、利川市略有下降，咸丰县、来凤县略有上升，其余县市保持去年水平不变。

（三）交通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3 年，恩施州 8 县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 63.8～71.2 分贝,平均值为 67.4 分贝，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好”，与 2022 年相比上升 0.2 分贝，基本保持稳定，详见表 3-12。

表3-12　2023年恩施州城市交通噪声昼间统计结果表

城市	监测时段	等效声级，dB(A)		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	评价	变化情况
		2022年	2023年			
恩施	昼间	70.8	71.2	三级	一般	持平
利川	昼间	67.9	67.2	一级	好	持平
建始	昼间	67.8	66.6	一级	好	持平
巴东	昼间	65.3	64.4	一级	好	持平
宣恩	昼间	65.5	63.8	一级	好	持平
咸丰	昼间	65.4	76.2	五级	差	变差
来凤	昼间	64.8	64.1	一级	好	持平
鹤峰	昼间	63.8	65.4	一级	好	持平
平均	昼间	66.4	67.4	一级	好	持平

恩施州 8 县市道路交通噪声夜间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 40.4～65.2 分贝，平均值为 53.7 分贝，夜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好”，详见表 3-13。

表3-13　2023年恩施州城市交通噪声夜间统计结果表

城市	监测时段	等效声级，dB(A)		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	评价	变化情况
		2022年	2023年			
恩施	夜间	—	65.2	五级	差	—
利川	夜间	—	55.3	一级	好	—
建始	夜间	—	53.6	一级	好	—
巴东	夜间	—	40.4	一级	好	—
宣恩	夜间	—	52.8	一级	好	—
咸丰	夜间	—	60.3	三级	一般	—
来凤	夜间	—	48.2	一级	好	—
鹤峰	夜间	—	54.0	一级	好	—
平均	夜间	—	53.7	一级	好	—

与2022年相比，8个县市中昼间道路交通噪声等级变差的县市有咸丰县，其他县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等级保持稳定。由于2022年未对夜间道路交通噪声进行监测，故未对夜间道路交通噪声进行对比分析。

二、小结与分析

(一)区域声环境

2023年，恩施州8个县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50.1～56.6分贝，平均值为53.5分贝，昼间区域环境噪声质量“较好”，与2022年相比升高1.0分贝，区域环境噪声质量保持稳定。

(二)功能区声环境

恩施州1类区昼间达标率为96.4%，夜间达标率为94.6%；2类区昼间达标率为100%，夜间达标率为98.8%；3类区昼间达标率95%，夜间达标率为100%；4a类区昼间达标率为100%，夜间达标率为88.6%；4b类区昼间达标率和夜间达标率均为100%。

8 个县市 1 类、2 类、4a 类功能区噪声监测数据昼间达标率高于夜间；3 类功能区噪声监测数据夜间达标率高于昼间，4b 类（铁路干线两侧）功能区噪声监测数据昼间、夜间达标率均达到 100%。

(三)道路交通声环境

恩施州 8 县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 63.8～71.2 分贝，平均值为 67.4 分贝，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好”，与 2022 年相比上升 0.2 分贝，基本保持稳定。夜间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 40.4～65.2 分贝，平均值为 53.7 分贝，夜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好”。

第六节 生态环境

2023 年，恩施州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在“一类”水平，与上年度相比，生态质量保持稳定。居湖北省所有地市州中第二位，仅次于神农架林区。

一、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一)生态质量状况

全州生态质量指数（EQI）为 72.83，生态质量综合评价为一类。从各县市来看，鹤峰县、巴东县、宣恩县、咸丰县、恩施市、建始县、来凤县生态质量综合评价均为一类，利川市生态质量综合评价为二类。见表 3-16。

表 3-16　恩施州各县市生态质量

县市	生态格局	生态功能	生物多样性	生态胁迫	EQI
恩施市	75.20	63.40	71.90	9.30	72.00
利川市	69.70	63.20	71.90	13.10	69.60
建始县	74.60	63.20	71.90	6.40	72.00
巴东县	73.40	76.60	71.90	7.20	76.2
宣恩县	78.80	63.70	71.90	7.20	73.6
咸丰县	77.60	61.80	71.90	8.70	72.3
来凤县	72.80	62.70	71.90	15.80	70.2
鹤峰县	89.00	62.40	71.90	4.90	77.00
恩施州	76.00	64.9	71.90	8.90	72.83

（二）生态质量变化

与上年度相比，2023年恩施州EQI上升了0.22，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各县市生态质量均基本稳定。见表3-17。

表3-17 恩施州各县市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QI）变化

县市	2022	2023	变化量
恩施市	71.84	72.00	0.16
利川市	69.30	69.6	0.30
建始县	72.00	72.00	0.00
巴东县	75.36	76.2	0.84
宣恩县	73.53	73.6	0.07
咸丰县	72.41	72.3	-0.11
来凤县	69.70	70.2	0.50
鹤峰县	76.91	77.00	0.09
恩施州	72.61	72.83	0.22

二、小结

2023年，恩施州EQI为72.83，生态质量类型为一类，与2022年相比上升了0.22，各县市生态质量指数除咸丰县略有下降外，其他县市均有上升。全州生态质量稳定。

第七节 农村环境质量

根据《2023 年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对 8 个村庄环境空气质量，73 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农村县域出、入境和湖库监测断面。

一、农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023 年恩施州 8 个县市各选取 1 个开展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具体见表 3-18。

表 3-18 恩施州农村环境质量监测村庄

序号	县市	乡镇	村庄名称
1	巴东县	东瀼口镇	牛洞坪村
2	恩施市	白杨坪镇	麂子渡村
3	鹤峰县	中营镇	大路坪村
4	建始县	业州镇	牛角水村
5	来凤县	三胡乡	石桥村
6	利川市	凉雾乡	池谷村
7	咸丰县	高乐山镇	官坝村
8	宣恩县	高罗镇	清水塘村

监测项目: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可吸入颗粒物（PM_{10}）、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臭氧（O_3）等。手工监测每个季度分别连续监测 5 天，SO_2、NO_2、CO 每天采样不少于 18 小时，PM_{10}、$PM_{2.5}$ 每天采样不少于 12 小时。

农村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和《农村环境质量综合评价技术规定(试行)》进行空气质量级别和类别、达标情况及环境空气质量指数值评价。

2023 年全年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村庄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二、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现状

全州共有 73 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

2023 年，“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的地表水饮用水源地

和地下饮用水源地水质频次总体达标率为 100%。

三、地表水水质现状

2023 年各县市地表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

村庄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日均浓度达标率 100%，“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总体达标率为 100%，农村县域出、入境和湖库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

第八节 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2023年湖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恩施州15个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土壤开展了监测。样品采集、制备、流转和保存执行《土壤样品采集技术规定》(总站土字(2018)407号)，分析测试执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关于印发<2022年土壤风险监控点监测工作技术要求>的通知》(总站土字(2022)82号)等相关要求。

恩施州15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土壤总体质量良好，变化趋势相对稳定。

第九节 辐射环境

2023 年，恩施州环境电离辐射水平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电离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实时连续空气吸收剂量率处于当地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空气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点水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饮用水水源地水中总α和总 B 活度浓度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规定的指导值。

土壤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

第四章 总结

第一节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2023 年，全州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定。环境空气质量位于全省二。监测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地质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声环境质量和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在一类水平，辐射环境质量良好，农村环境质量稳定。

一、环境空气质量

（1）2023 年恩施州空气优良天数比率 96.8%，较 2022 年下降 1.7 个百分点。$PM_{2.5}$、PM_{10} 浓度较 2022 年分别上升 4.3%、8.8%，O_3 浓度较 2022 年下降 3.5%，NO_2、SO_2、CO 浓度与 2022 年持平。污染物均达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2）$PM_{2.5}$、PM_{10} 总体呈现春夏季浓度低、秋冬季浓度高的特征；SO_2 因维持较低浓度，季节波动较小；O_3 因气温和辐射等气象因素影响，呈现春夏季浓度高、秋冬季浓度低的特征。从空间分布特征看，$PM_{2.5}$ 和 PM_{10} 的浓度高值区分布有很好的一致性。

二、降水

恩施州 4 个监测点位的降水 pH 年平均值均在 5.60 以上，属于非酸雨区。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

主要河流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城市空气质量、噪声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全州未出现酸雨城市。

2023 年，对我州境内长江、神农溪、清江、郁江、唐岩河、酉水、忠建河、溇水、马水河、抱龙河、长滩河（梅子河）、磨刀溪、冷水河、广润河、野三河等 15 条河流的 26 个断面（长江巫峡口断面为对照断面，其他 25 个为考核断面）进行了手工监测。全州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总体状况良好，主要河流的总体水质为优。26 个主要河流断面中，25 个断面符合Ⅰ~Ⅱ类标准，占总

断面数的96.2%，与2022年相比，上升3.9%。恩施大沙坝断面的水质符合Ⅲ类标准，无Ⅳ类及以下水质断面。

全州共9个水功能区手工监测点位，分别为清江流域恩施、大龙潭点位，郁江流域利川忠路点位，忠建河流域宣恩龙洞水库点位，溇水流域鹤峰、鹤峰下点位，马水河流域恩施老渡口点位，广润河流域建始（二）点位，濯河流域咸丰两河口点位。9个水功能区手工监测点位水质均能满足功能区划类别，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100%。

四、饮用水水源地质量

恩施州共15个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其中恩施市、鹤峰县各3个，利川市、宣恩县、来凤县各2个，建始县、巴东县、咸丰县各1个。水源地水质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进行评价，水质达标率为100％。

五、声环境质量

(一)区域声环境

2023年，恩施州8个县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50.1～56.6分贝，平均值为53.5分贝，昼间区域环境噪声质量“较好”，与2022年相比升高1.0分贝，区域环境噪声质量保持稳定。

(二)功能区声环境

恩施州1类区昼间达标率为96.4%，夜间达标率为94.6%；2类区昼间达标率为100%，夜间达标率为98.8%；3类区昼间达标率95%，夜间达标率为100%；4a类区昼间达标率为100%，夜间达标率为88.6%；4b类区昼间达标率和夜间达标率均为100%。

8个县市1类、2类、4a类功能区噪声监测数据昼间达标率高于夜间；3类功能区噪声监测数据夜间达标率高于昼间，4b类（铁路干线两侧）功能区噪声监测数据昼间、夜间达标率均达到100%。

(三)道路交通声环境

恩施州 8 县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 63.8～71.2 分贝，平均值为 67.4 分贝，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好”，与 2022 年相比上升 0.2 分贝，基本保持稳定。夜间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 40.4～65.2 分贝，平均值为 53.7 分贝，夜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好”。

六、生态环境

2023 年恩施州生态质量类型为一类，EQI 为 72.83，与 2022 年相比上升了 0.22，各县市生态质量指数除咸丰县略有下降外，其他县市均有上升。全州生态质量基本稳定。

七、农村环境质量

2023 年恩施州村庄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日均浓度达标率 100%，“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总体达标率为 100%，农村县域出、入境和湖库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

八、土壤环境质量

2023 年全州 15 个集中式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土壤质量良好，与 2022 年相比总体稳定。

九、辐射环境

2023 年，恩施州环境电离辐射水平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电离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实时连续空气吸收剂量率处于当地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空气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点水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饮用水水源地水中总α和总 B 活度浓度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规定的指导值。

土壤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

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全州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2019-2021 年连续三年稳定在等级

“优。2022 年，全州生态质量指数（EQI）为 72.61，生态质量综合评价为一类。鹤峰县、巴东县、宣恩县、咸丰县、建始县、恩施市生态质量综合评价均为一类，来凤县、利川市生态质量综合评价为二类。